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718號

原告 林和杉

黃文君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經原告簽名，僅有「涂勝傑」簽名蓋章，但起訴狀並未表示以涂勝傑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所附委託書並非就本件訴訟代理事宜為委任，起訴要件尚有未合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3年7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